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蔡素玉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陳偉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林偉強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翁佩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49/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2)1152/06-07(02)——題為"比利時語言個案"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2)1152/06-07(03)——題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措施的
號文件 恰當性"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51/06-07(01)——題為"美國的平權行動"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2)1351/06-07(02)——題為"有關少數族裔
號文件 人士教育事宜的跟
進資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19/06-07(04)——題為"有關條文是否
號文件 符合《基本法》第二
十四及第二十五條"
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19/06-07(02)——題為"歧視性的廣
號文件 告"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19/06-07(03)——題為"對其他條例作
號文件 相應修訂"的文件
- 立法會CB(3)176/06-07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 檔號：HAB/CR/1/19/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
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獲請：

- (a) 說明規定所有本地學生升讀大學須符合中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以致非華語學生在這方面大為吃虧，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 (b) 解釋條例草案第49條是否容許大學在其收生制度下給予少數族裔學生較大的考慮比重(只要該等學生入學符合英文科的成績要求及一項程度較低的中文科成績要求)，以期校內學生趨向種族多元；若這樣

根據條例草案並不合法，應建議採取其他方法(除了設立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作為另一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外)，確保非華語學生在入讀大學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及

- (c) 提供現正在大學就讀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方面的資料。

4. 政府當局承諾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跟進楊孝華議員的建議，就是規定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須在其他語言科目中取得額外分數，以防止有關機制被本地華語學生濫用。

5. 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待教育統籌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磋商有結果後，繼續討論大學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事宜。

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包括他們在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作綜合書面回應，以便在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亦獲請在其綜合回應中加入對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提述。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亦應按主席的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條例草案與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條文比較表[立法會LS48/06-07號文件]。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8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549 |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
| 000550 – 001524 | 主席 政府當局 |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351/06-07(02)號文件] | |
| 001525 – 002031 |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 <p>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可否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進展。</p> <p>政府當局匯報有關進展和各院校的初步反應，例如該等院校關注到非華語學生的定義，而政府當局又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進一步匯報與各院校進行磋商的進展。</p> | |
| 002032 – 002939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文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大學收生制度是否等同種族歧視；及 — 為何不能為非華語學生設定像取錄非本地學生一樣的配額。 <p>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非本地學生不一定要符合中文科入學成績要求，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會較易獲得取錄，因為他們必須在其他方面有突出</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的表現。同樣，本地非華語學生亦可因其在其他學科表現出色而獲取錄。</p> <p>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多年來獲本地大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方面的資料。政府當局按其文件第13段所載作扼要回應。</p> | |
| 002940 – 004808 |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 <p>張超雄議員解釋，中文科不及格的學生難有機會獲大學考慮，因為大學學院一般不願取錄該等本地學生。</p> <p>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正在本地大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方面的資料，並詢問若設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指示學額指標，會否構成種族歧視，又或抵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p> <p>政府當局扼要回應時表示，取錄非本地學生的10%配額並非一個指標，而是一個上限。</p> <p>主席認為，規定所有本地學生升讀大學須符合中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以致非華語學生在這方面大為吃虧，或會構成間接歧視。</p> <p>政府當局解釋，各大學在這方面已作彈性處理，同樣接納其他屬於另一第二語言(例如法文)的考試資歷，而那些中文科不及格但其他學科成績優異的學生，亦可獲取錄入學。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正與各大學跟進關於可否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一事。</p> | <p>由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會議紀要第3(c)段)</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809 – 005841 |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p>楊孝華議員贊成有需要設法解決當局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大學所需中文科資歷的問題。</p> <p>楊議員建議，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如懂得任何其他語言，應可獲加分。</p> <p>政府當局答允與大學方面跟進楊議員的建議。</p> | <p>由政府當局跟進楊議員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4段)</p> |
| 005842 – 010423 |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p>副主席關注到楊孝華議員的建議，因為有些非華語學生只懂是其母語的語言。</p> <p>副主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為大學取錄非華語學生設定配額，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直至若干年後證實能夠成功把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教育制度。</p> | |
| 010424 – 011114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中、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當局應向大學建議考慮接受那些只符合英文科入學成績要求的學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採納此建議，便會大大偏離本港實行雙語教育的一貫政策，對香港會有深遠影響。</p> <p>張議員建議，為解決沒有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本地大學所需中文科資歷的問題，應就這方面的政策措施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例外情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大學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則非華語學生要符合中文科方面的成績要求，所享有的彈性會大得多。 | |
| 011115 – 011402 | 主席 楊孝華議員 | 楊孝華議員認為，豁免非華語學生符合中文科方面的成績要求，是值得考慮的做法。他澄清他較早時建議的是，只要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生能說任何其他語言，便應獲加分。 | |
| 011403 – 012029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若偏離實行雙語教育的一貫政策，對本港的教育制度會有重大影響。他指出，如當局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大學所需中文科資歷的問題仍然未能解決，上述一貫政策或會在法律上受到質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請各大學考慮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外，當局亦正採取特別支援措施，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校的特別需要。</p> | |
| 012030 – 012224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須在政策層面上，解決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大學所需的中文科資歷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而在推行該等政策措施方面，當局不應純粹基於法律上的考慮而卻步。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351/06-07(01)號文件] | |
| 012225 – 013325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文光議員詢問，大學設定取錄非華語學生的配額，在條例草案下是否違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保障人人在某些範疇包括教育方面，不會基於種族理由而受歧視。任何人如認為大學採取的措施涉嫌偏袒少數族裔學生，而對非少數族裔學生不公平，並構成間接歧視，可入稟法院處理。</p> <p>張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容許大學為取錄不同種族群體的優異生，而在其收生制度下給予少數族裔學生較大的考慮比重(只要該等學生入學符合英文科的成績要求及一項程度較淺的中文科成績要求)。</p> | 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3(a)及(b)段) |
| 013326 – 013649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認為設定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配額並不構成間接歧視。</p> <p>政府當局作出扼要回應，並提述其文件[立法會CB(2)1351/06-07(02)號文件]第2及3段。</p> | |
| 013650 – 01392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3)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認為無需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929 – 01450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019/06-07(04)號文件] | |
| 014509 – 015027 |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019/06-07(03)號文件] 楊孝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支持。 | |
| 015028 – 015454 |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楊孝華議員 |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討論事項 | 政府當局須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綜合回應，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會議紀要第6段)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8日